

债券简称：14 株高科债 02

债券代码：1580115.IB（银行间）

PR 株高 02

124892.SH（上交所）

## 2014 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 年度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八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4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4年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高科”、“高科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涉及买卖合同纠纷的公告》：近日，发行人下属的株洲高新动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新动力”）涉及买卖合同纠纷，引起市场相关机构的关注。具体情况如下：

### （一）事件经过

高新动力为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动力谷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高新动力与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乐科技”）、湖南凯乐应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凯乐科技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凯乐”）、荆州市科达商贸有限公司（系凯乐科技控股股东，以下简称“科达商贸”）签订《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该协议约定凯乐科技、湖南凯乐、科达商贸为共同采购方，湖南凯乐作为代表与高新动力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凯乐科技、湖南凯乐、科达商贸指定新一代专网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一代”）为高新动力的上游供应商，并由湖南凯乐向高新动力支付采购合同金额 40%-50% 预付款及履约保证金，高新动力向新一代支付采购合同金额 100% 款项。

湖南凯乐与高新动力 2020 年 8 月签订的合同总额为 52,034.40 万元，并支付相应预付款及履约保证金 20,813.76 万元，剩余货款 31,220.64 万元已逾期，由凯乐科技、湖南凯乐、科达商贸按约定承担责任。

另，新一代已到交货期未供货的合同金额 51,550.28 万元、未到交货期的合同金额 93,773.06 万元，湖南凯乐已向高新动力支付预付款及履约保证金 65,014.48 万元。根据《供应链服务框架协议》约定，湖南凯乐已支付的预付款和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凯乐科技、湖南凯乐、科达商贸对新代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高新动力已将前述交易所产生的合同纠纷一并纳入本次诉讼处理程序中。

### （二）当前进展

2021 年 8 月 3 日，高新动力已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

保全，请求对新一代、凯乐科技、湖南凯乐、科达商贸的相关资产采取保全措施；8月6日，高新动力正式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相关资产采取了保全措施。

### （三）影响分析

株洲高新区管委会、天元区人民政府已高度关注此事项，并积极支持发行人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可能面临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发行人运转一切正常，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将采取积极措施解决本次纠纷，并及时公告事态最新进展。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刚、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第二期株洲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三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